

「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3月26日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：淡水鎮馬偕段151-2地號等10筆土地

參、主持人：鄭委員 福田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 單位 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空氣品質監測時間為1、2、3月，此時段氣溫低較不會產生臭氧檢測之空氣品質，代表性稍難具全面性，請補充。
- 二、按文31F，對於現有住戶之視覺景觀影響請評估。
- 三、廢土運棄對空氣、噪音、交通等之影響請較詳細評估。
- 四、溫泉問題是否有總量管制，地層下陷問題。
- 五、未來是否會設旅館請釐清，環評內容應有所變動。
- 六、應考量如何減少民權路之交通干擾。
- 七、污水處理設施設於地下3F之配置，請標示並說明處理方式及維護計畫。
- 八、請說明獎勵容積之依據。
- 九、兒童遊樂場之規劃施工及維護營運是否由開發單位負責辦理？

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

- 一、P5-2-18(表5-2-6)平均日污水量計算方式應直接使用人數乘單位污水量，請重新檢討。
- 二、本案如設餐廳用途者，請加設油脂截留器。
- 三、請檢附面積/戶數計算表、污水處理流程方式說明(含處理流程圖)及污水廠(各槽)水利剖面圖等資料。
- 四、餘請依「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本府文化局

- 一、本案基地原為電子公司，但廠房已拆除，現為建築荒地及停車場，無涉及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古建築、文化景觀或遺址，但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

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報本府處理。

本府消防局

- 一、請確實依據內政部函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中規定事項辦理。

本府環保局

- 一、本案各項評估過於樂觀，尤其交通及視覺景觀部分，請再詳細評估。
- 二、所引用之現況調查資料，皆是 94 年之數據，請補充最新資料。
- 三、地下水水質“錳”超過標準，請說明。
- 四、請說明開發區域之下水道期程。